

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
C E D A W

守 護 小 媽 媽 篇



案例

花花國中畢業前夕，發現自己懷孕了，怕挨罵而始終隱瞞師長及家人，也不敢去看醫生。肚子一天一天大起來，終於被學校老師發現，校方認有損校譽，希望透過家訪讓花花申請休學。面對父母、師長、即將臨盆的寶寶、自己前途未卜的學業，花花感到無助與徬徨，孩子該自己帶嗎？奶粉錢在哪裡？未來該如何打算？煩惱千絲萬縷，不知向誰求助.....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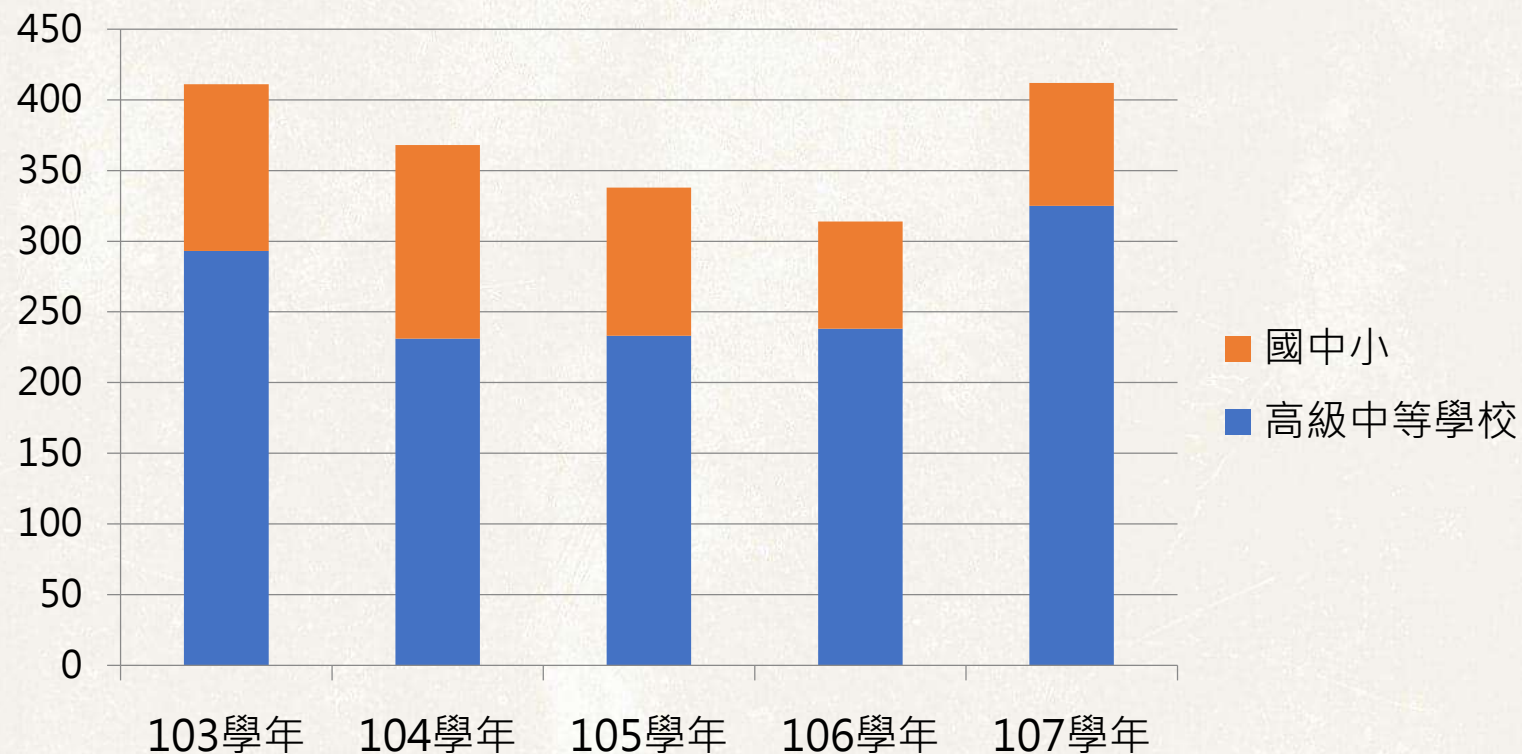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非預期性懷孕的

陪伴、同理與支持



性別統計

最近5年國內國中小學生懷孕事件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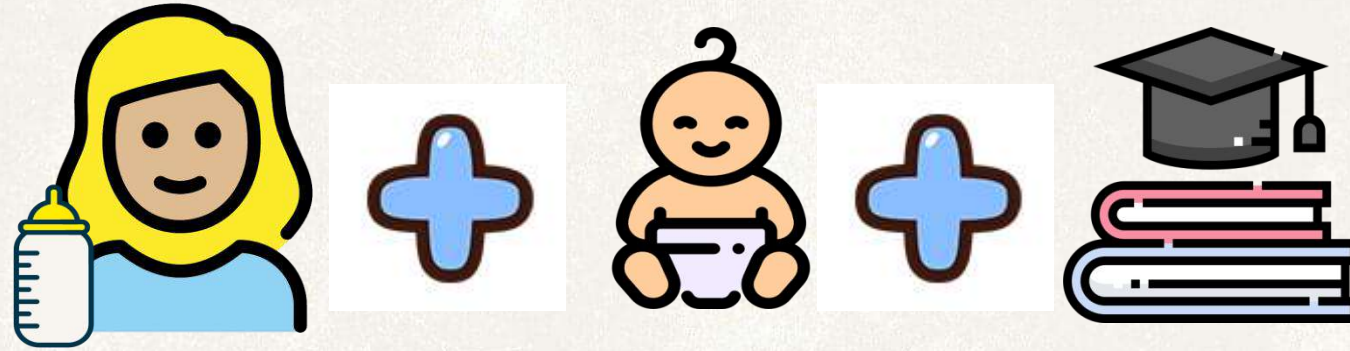


(資料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)

學生非預期性懷孕的

陪伴、同理與支持

青少女懷孕受教權-守護小媽媽篇



就學中的青少女意外懷孕了，
生下孩子跟繼續學業只能擇一嗎？

在教育場域中，
我們可以怎樣幫助小媽媽們呢？

學生非預期性懷孕的

陪伴、同理與支持



青少女懷孕受教權-守護小媽媽篇

CEDAW 第 10 條

「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，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，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：（f）**減少女生退學率**，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；（h）**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**的機會，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，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。

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4 號

「..締約國應特別重視**青少年保健教育**，確保青少年即時獲得性和生育健康相關資訊...締約國應確保平等的教育機會，使婦女能夠較易獲得保健並**減少因早孕而引起的退學率**...締約國應**禁止兒童訂婚和結婚**，防止過早生育而引起身心傷害的重要因素」。

學生非預期的懷孕的

陪伴、同理與支持



青少女懷孕受教權-守護小媽媽篇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-1 條

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

本法第十四條之一所定必要之協助，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，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，並採**彈性措施**，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。

教育部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

學校應針對懷孕學生成立**單一窗口輔導團隊**，提供**多元彈性適性教育**協助懷孕學生完成學業；以及**孕程保健衛生醫療諮詢**。

特殊境遇家庭條例

提供**未婚懷孕婦女緊急生活扶助**、子女教育補助、子女托育補助、子女生活津貼、傷病醫療補助等。



青少女懷孕受教權-守護小媽媽篇

第 2 次 CEDAW 國家報告第 24 點總結性意見及建議

「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提供女孩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，返回校園之必要支持服務，包括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、心理諮商、建立自信、親職課程、經濟協助、在家學習機會或彈性的課表，以及同儕和支持團體，應該公開宣導這些可用的支持服務之機會及渠道。」

在教育場域中，我們可以分成三個面向守護學生小媽媽：

- (一)強化初級預防：重視青少年保健教育、性教育知識的完整傳達。
- (二)陪伴與心理支持：給予個案專案輔導、彈性學習方案，延續小媽媽懷孕、生產後之受教權。
- (三)托育與經濟支持：提供未婚懷孕婦女緊急生活扶助、子女托育補助等社會福利資源。